

退休不褪色 调出好“枫警”

——万荣县公安局组织退休民警参与调解推进基层治理见闻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南辽

“枫桥经验”
在运城

在万荣县的大街小巷，活跃着一支特殊的调解队伍。他们退休不褪色，常年奔波于矛盾纠纷调解一线；他们使命在肩、初心如磐，用数十年积累的群众工作经验守护着基层的和谐；他们胸前的党员徽章在汗水中折射出金色光芒，那是初心永不褪色的信仰印记。他们是被群众亲切称为“老警”的退休民警。

近年来，万荣县公安局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守正创新，精心组织一些法律意识强、调解经验丰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退休民警充实到“老警调解室”，继续为人民服务。这些退休民警壮大了人民调解员队伍，成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创新工作机制
构建调解新格局

如何让“老警”资源发挥最大效能？万荣县公安局在前期了解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综合两方面考虑对“老警”进行合理安排。

一方面，全县交通事故接警体量大。从近年的数据来看，交通事故接警量占警情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鉴于此，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事故处理中队设立调解室，由3位“老警”组成调解团队。退休前曾任职于派出所、刑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的他们，有着丰富的公安工作经验和基层群众工作经验，在有效化解各类交通事故纠纷、维护辖区和谐稳定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事故处理中队调解室创新实行“1+3+N”工作机制。其中，“1”是指轻微交通事故现场调，4个办案组成员现场快速调解轻微事故，做好群众安抚工作；无法当场调解的，要及时受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报告。“3”是指3位“老警”深入调，对无法调解或疑难复杂案件，要将当事人引导至事故处理中队调解室，由3位“老警”深度调解。“N”是指多元力量共同调，要主动吸纳各派出所所长、各村村“两委”干部、各司法所调解员等多元力量，形成调解合力，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

“我们要将大部分交通事故纠纷通过调解的方式得到有效解决，力争实现调解率达95%以上。”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杨晓军说。他指着正在建设的“一站式”交通事故纠纷化解中心介绍道：“这个投资30万元的新阵地，将引入保险公司、司法部门等入驻进来，实现责任认定、保险理赔、人民调解、司法诉讼等全流程服务。让群众进了这扇门，就能实现事故纠纷的‘一站式’化解。”

另一方面，县域矛盾纠纷相对多发。解店镇作为万荣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最密集、矛盾最集中，尤其是家事纠纷和邻里纠纷占到县域矛盾总量的半数以上。

针对县城矛盾纠纷多发的特点，万荣县公安局在解店派出所办公区辟出专门场地，成立“老警调解室”，聘请退休民警张荣海在此主持调解工作。张荣海退休之前在万荣县公安局治安科工作了4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治安案件处理经验和群众纠纷处理经验，在调解中善用群众语言说理，注重解纠纷更解心结，每年平均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00多起，有效维护了辖区治安平稳。

构建大调解体系
巧解交通事故纠纷

在事故处理中队调解室里，办公桌上



上图 在万荣县解店派出所“老警调解室”，退休民警张荣海正在为群众调解纠纷。

下图 退休民警在事故处理中队调解室里整理卷宗。

本报记者 陈方斌 摄

堆满的案卷见证着退休民警深调纠纷的智慧成果。“在调解室的工作岗位上，我们习惯穿着退休前的警服。这身承载着岁月荣光的制服，既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无声誓言，也是连接群众信任的纽带，更时刻提醒着我们每个人要自觉履行作为群众解忧的职责。”正在埋头整理卷宗的王林刚说。工作中，3位“老警”独创出化纷鸣法、换位促和法、利弊比对法、点穴突破法、执着破解法、走穴援外法等六大多调法，每年成功调解纠纷800起以上，去年跨省援调重大事故6起。

6岁的王林刚是这个调解室的组长，在他看来，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其中重要的一点是要和群众建立深厚感情，多站在当事人角度想问题。“既要端稳法律天平，也要捧住人间冷暖。”王林刚深谙此道。

前段时间，一单位两名职工下班后，其中一人让另一人骑摩托车将其捎到汽车修理处。行驶途中，摩托车与一辆小型汽车相撞，造成乘坐摩托车的职工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小型汽车车主根据责任划分通过保险公司进行了赔偿，而摩托车驾驶者与乘坐者之间的赔偿却陷入僵局。死者家属咨询律师后，提出了一个赔偿数额，摩托车驾驶者认为自己是好心帮忙，也无主观恶意，再加上经济原因无法给到这个数额，双方僵持不下。

“死者上有老、下有小，过世时妻子还怀有孩子。调解当天，遗孀抱着新生儿的场景，让在场所有人心痛落泪。”王林刚一方面诉说着孩子父亲过世后，这个家庭将要面临的困难，一方面结合民法典中对好意同乘的相关法条规定阐述摩托车车主的相关权益，最终通过“法条解读+情感攻略”的方法，促成22万元赔偿协议。

该调解室注重借助多元化的调解力量，将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等专业调解力量和各乡镇、村（社区）的人民调解员及热爱调解事业的乡贤能人组织到一起，形成

一个大调解体系。王林刚坦言：“当调解工作陷入僵局，我们会立即启动大调解体系，联系当事人所在村或乡镇的调解人员，详细了解当事人家庭情况、经济状况、性格特点等，引入当事人信得过的人参与调解，帮助案件取得突破。”

今年1月，荣河镇23岁的杨某驾驶小型汽车追尾贾村乡71岁吕某的电动三轮车，吕某抢救无效死亡。“案件棘手的地方在于杨某驾驶的汽车处于脱险状态，他家庭经济状况较差，没有民事赔偿能力，甚至连丧葬费都无力垫付。”吕某发葬当天，村民聚集在一起，想为这位德高望重、谦和善良的退休村党支部书记声讨。王林刚到现场后，先安抚好群众情绪，并承诺该案的民事赔偿一定会到位。与此同时，启动社会救助基金为吕某垫付了5万元丧葬费。第二天，王林刚立即启动大调解体系，与村“两委”主干多次到死者家中协商劝解，并通知肇事方近亲属协助履行赔偿责任。经几次走访和调解，最终杨某赔偿死者家属36万元，使本次事故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及早消灭。

**“情理法”相融
化解家庭邻里纠纷**

走进解店派出所“老警调解室”，“有话好好说，万事好商量”的标语在多元纠纷流程图旁尤为显眼，83岁的张荣海正伏案整理调解卷宗。“这是今年的案卷，经我调解成功并整理成卷的有100余起。这些矛盾纠纷涉及面较广，主要包括婚姻、债务、农民工欠薪、宅基地争执等方面。”张荣海指着桌上卷宗告诉记者。

随便翻开几本卷宗，人民调解申请书、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人民调解调查记录、人民调解协议书等材料整理齐全、装订有序，见证了张荣海多年的调解工作

历程。

年初，张荣海成功调解了一起拒不执行法院还款判决的纠纷案。几年前，一位群众被朋友拉着合伙做生意，由于缺少资金，他便与朋友商量后向自己姐姐借了9万元，并当场写下一张两人共同签字的欠条。前段时间，姐姐得知弟弟将9万元全部给了合伙人搞投资，催债无果，便将弟弟的合伙人告上法院，法院根据各方提供的证据和原告的诉求，依法判处该合伙人尽快归还全部欠款。判决生效后，该合伙人拒不执行，被司法拘留两次事情仍无进展。解店派出所派张荣海出面调解，张荣海向当事人了解实情后，得知这9万元系两人共同借出且共同投资使用，对弟弟从勇于担责的角度进行心理攻破，“不管怎么样，钱是共同借的，债也该共同担”，最终弟弟表示愿意承担一半欠款，这件事得到圆满解决。

张荣海表示：“调解纠纷一定要保持客观，不能带有任何倾向，这样才能公正地站在各方当事人立场考虑问题，达成让各方都满意的局面。”当地有3人合伙投资建公寓，水、电、暖等都是共用的，但建成后3人多次因水、电、暖等费用核算不均之类的琐事吵架打架。张荣海介入此事后，请3家各出代表一起核算好账单，并根据各家占地面积大小进行划分，最终3家人都认可了这个结果，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下了字。

今年1月，张荣海受理了一起邻里纠纷案。2024年，吴某丈夫帮忙给同村的贾某家建房，贾某以工程质量不好为由拖欠其3000元工资。吴某前去讨要，双方发生纠纷，吴某丈夫一气之下打碎了贾某家玻璃，贾某随即报警了。“对于家庭邻里纠纷，不能简单地对当事人执行拘留，也不能只处理打碎玻璃这一件事，这样不但不利于矛盾化解，反而会助长双方的矛盾，爆发更严重的后果。”在处理家庭邻里纠纷中，张荣海从事情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入手，既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又关注当事人情感需求，通过“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方法，最终贾某支付吴某丈夫2000元工资，吴某对砸碎的玻璃进行赔偿，这件事情就此了结。

如今，这些穿梭在街头巷尾的“银发警察”，正用坚守诠释为民初心、以智慧续写忠诚使命，在河东大地绘就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图景。

注册公司提供对公账户就能办理大额贷款？

一男子触犯帮信罪获刑9个月

本报记者 张君蓉

短短数月，李某账户接收非法资金超1000万元，其中3672元被查实为电信诈骗赃款。后李某被检察机关起诉至夏县人民法院。

夏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李某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宽处罚，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近年来，对公账户因转账额度高、审核相对宽松，成为电诈分子洗钱“首选工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只要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即可能构成帮信罪，

出租、出售对公账户且涉案资金超30万元即构成“情节严重”，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案中，李某不仅未获得贷款，反而因出借账户被判刑，实在令人唏嘘。

法官说法：部分群众误以为只要自己不直接骗钱就不违法，实则提供账户、协助转账均可能构成共犯。帮信罪已成为电诈案件中占比非常高的罪名之一。本案中，李某除了要面临牢狱之灾，还有可能面临其他风险，他的涉案对公账户将被列入金融失信名单，其未来创业、贷款均受限。此外，其个人信息可能被用于其他犯罪，衍生次生风险。若诈骗团伙利用李某账户实施大额犯罪，其可能被迫加追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刑责，最高可处7年有期徒刑。

法治动态
FAZHIDONGTAI

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络安全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曹欣怡）为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技能，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运城市实验中学，开展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普法宣传。

活动中，工作人员以“畅游网络空间，牢记网络安全”为主题，结合《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案例讲解、故事演绎、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讲座等方式，帮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网络的利与弊、网络安全的重要性以及面对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问题时的应对策略等。其间，干警们还深入校园，向老师、同学、家长发放宣传手册，开展普法宣传。学生们纷纷表示，今后要不断增强法治观念，加强自我防范，争做新时代守法网民。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净化网络环境、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履行法治宣传职责，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火墙”。

运城仲裁委员会

专题培训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南辽）为增强仲裁员及仲裁调解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4月19日至20日，运城仲裁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了新聘任仲裁员及仲裁调解员专题培训。

会议对新聘任仲裁员及仲裁调解员提出了工作要求。要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仲裁工作的始终，优质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可靠保障和优质服务。要锤炼过硬本领，准确把握仲裁工作发展定位，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及仲裁实务的学习，以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娴熟的庭审驾驭能力，确保每一次裁决都经得起法律与时间的检验。要服务发展大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社会重大发展战略，围绕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金融、旅游、物业管理等矛盾纠纷多发的民商事领域，精准有效服务运城高质量发展。

培训会上，运城学院教师南普随深入解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科学体系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特别是结合实际讲解了仲裁员应遵循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方面的内容；运城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卫康峰重点对《仲裁规则》进行了解读；西安仲裁委员会原副主任兼秘书长潘俊星以其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从法律、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从仲裁员素质提升、仲裁品质追求、仲裁机构发展三个维度的“自觉”切入，深化了对仲裁职业的认知。

培训结束时，运城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郝红伟聚焦把运城仲裁委员会打造成政治可靠、专业高效、公信力强、服务上乘、文化有积淀的目标，以“团结一心、奋力拼搏、共创辉煌”为题，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仲裁委、打造一个什么样的仲裁员和仲裁调解员队伍以及仲裁案件的审理驾驭等方面作了总结。

盐湖区人民法院

督促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本报讯（记者 南辽）家庭是孩子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对孩子成长意义重大。近日，盐湖区人民法院东城法庭在审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以实际行动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为孩子健康成长筑牢根基。

原告陈某与被告李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子，后双方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孩子随陈某共同生活。2025年2月，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权，承办法官在综合考量多方因素，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判决婚生子随李某共同生活。为避免变更抚养权后双方当事人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在送达判决书后，承办法官结合本案当事人及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向原、被告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告知其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如何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以及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教育指导双方当事人承担起为人父母的责任。

此举是盐湖区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治理、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又一重要举措。盐湖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牢固树立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不断加强涉未成年人的“司法防护”“教育防护”“社会防护”和“家庭防护”，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让司法更有力量、更有温度。

芮城县公安局

岗前培训提升基层警务技能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新聘辅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纪律作风硬的辅警队伍，4月7日至18日，芮城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面向社会新聘辅警岗前集中培训活动，52名新聘辅警参加了培训。

培训开班仪式上强调了辅警队伍在公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求新聘辅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秉持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的政治本色。

培训会上，县委党校老师从党史、公安史到当前公安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全方位、深层次地引导新辅警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观，为今后的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李丹深入解读了辅警层级管理、薪酬待遇、考核奖惩等11个配套制度，并结合实际案例，阐述制度在日常工作中的运用；业务骨干深入讲解了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与辅警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涉警舆情的产生、发展、应对策略，公安工作保密范围、重要性及泄密危害等方面内容，提升了新聘辅警的业务技能；警务教官现场示范警械使用、擒拿格斗、应急处突等技能，新聘辅警分组进行反复练习，教官逐一进行指导纠正；此次培训还组织新聘辅警学习公安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教育，引导新聘辅警坚守廉洁自律的底线，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通过为期12天的集中培训，新聘辅警纷纷表示收获颇丰，不仅学到了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更增强了对公安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投入到芮城公安工作中，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贡献自己的力量。

（王鹏飞）

稷山县公安局稷峰派出所

警社携手反电诈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近日，稷山县公安局稷峰派出所民警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在稷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册、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向群众详细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常见手段和作案特点，揭露诈骗分子的行骗伎俩。同时，提醒群众时刻保持警惕，做到不轻信陌生来电、不点击不明链接、不泄露个人信息，切实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韩晓娟）

本报记者 张君蓉

以案说法

YIANSHUOFA

2022年，夏县居民李某因征信问题无法从银行获取贷款，偶然间听闻“注册公司、提供对公账户即可办理大额贷款”的“捷径”。急于周转资金的李某未核实风险，在网友诱导下，通过第三方代办注册了一家公司。对方称对公账户需要“走流水”才能办理贷款，李某又将营业执照、公章、对公账户及U盾等材料全部交给对方。